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延長貸款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上所列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如通函所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0%)乃TMF (Cayman) Ltd.間接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乃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趙穎女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創立之全權信託，而彼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延長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該擔保)。	100,000 (0.04%)	268,150,000 (99.96%)	268,25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少於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延長貸款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延長契據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於生效日期生效。由於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決議案，故延長契據將失效且不再有效。因此，延長貸款將不會進行。

延長契據失效後，中國宏泰應根據貸款協議於原還款日期足額償還或支付貸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認為延長契據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